

“ao 妙无穷，心动常在” 常州-澳门双城旅游嘉年华活动合同

甲 方：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乙 方：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弄 15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ao 妙无穷，心动常在”常州-澳门双城旅游嘉年华活动（以下简称常州-澳门双城旅游嘉年华活动）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本次合作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ao 妙无穷，心动常在”常州-澳门双城旅游嘉年华启动仪式	场地搭建 邀请客商及机关以外工作人员差旅费 场地费用 嘉宾邀请 常州文旅品牌馆H5专题页制作 美食榜单定制 宣传片制作	1	场	1,000,000	1,000,000

		TA 制作的繁中+英文版常州旅行指南制作				
2	“ ao 妙无穷，心动常在”“常州-澳门”双城美食活动	活动搭建 场地费用 主厨邀请 媒体达人邀请 嘉宾邀请 挂牌活动	1	场	250,000	250,000
3	“ ao 妙无穷，心动常在”互动快闪活动	围绕常州非遗及文旅特色，举办常州文旅推介快闪活动，进行布置各区展台，计划将常州的非遗、园林、文创、苏东坡等文化元素融入其中，以丰富的展台区+特色元素装扮表演+趣味的互动，触达澳门在地游客，传播常州文旅形象。	1	场	150,000	150,000
4	“ ao 妙无穷，心动常在”OTA平台线上营销活动	甄选澳门媒体、江浙系媒体对线下活动进行针对性宣发及携程纵横营销资源推广、首页大搜、携程 APP 广告位、精准引流。	1	套	95000	95000
合 计					1,495,000	

2、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税金、利润、人员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制定活动方案、全程执行、会场布置、物料设计制作或租赁购买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 项目服务期：

履行时间：2023年 7月31 日 - 2023年 10 月31日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1,495,000元（小写）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大写）含税。

二、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税号	11320400MB1531591C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	0519-85682357
开户行	工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账号	1105021909219509991

乙方开票及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01266309200017057
发票内容	广告费/广告发布费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双方需向对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号、银行账号、地址等各项开票、收款所需的信息。若提供信息有误，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信息提供方承担。

三、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宣传活动预计达到的效果进行最终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通过确认书。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如下：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剩余 30%款项，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待活动执行完毕，提交项目报告后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售后服务

活动执行完毕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详实（包括相关平台客观数据、现场相关数据、现场活动图片、截图等）的项目报告。

六、知识产权

1. 定义

(1) “作品”是指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受著作权法律保护的作品。

(2) “已有作品”指在签署本协议前或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本协议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的或第三方许可给本协议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

2. 保证

(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全部资料等作品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3. 权利归属及许可

(1) 乙方因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视频、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甲方所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履行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本协议范围内，甲方授权乙方无偿使用甲方的名称用于双方合作事宜的宣传。

(3) 本协议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时，本条知识产权和许可的约定并不终止仍继续有效。

七、保密条款

双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自双方首次接洽开始，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八、终止条款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履行过程中，搭建场地的安全及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乙方搭建场地安全缺陷或未尽到现场秩序维护义务，导致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战争、恐怖活动、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等和（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合同不能完全履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其可能尽快恢复服务。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发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明，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乙方举报电话:021-54261440，乙方举报邮箱jubao@trip.com)。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二、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材料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686356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弄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3406488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